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临高县临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临高县临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临高县临城镇文书村西部

项目联系人：黄位尧

项目简介：本项目总投资为 5857 万元，一期（提标改造）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一期将 CAST 工艺改成 A²/O 工艺，新建二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二期新建 A²/O 综合生物反应池一座、高密度沉淀池一座、高效纤维滤布滤池一座、加氯、加药间一座。

现场调查人员：黄永栓、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黄永栓、林玲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根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原辅材料，结合现场调查和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氨、氯、其他粉尘、一氧化碳、噪声、高温。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

件下，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化学毒物浓度、噪声强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链（代码 46）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 4620）；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中的分类属于 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等级为一般的项目。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临高县临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